

(上接B75版)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需要召开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而费率除外;
(5)变更基金类别;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对基金合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变化;

-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召集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选择授权开会时,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通知方式和程序。

- 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公告前30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至少应说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应授权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等。

- 8.或经通知开会方式未能如期召开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體通知方式、委托的公告凭证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书面说明有效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9.如召集人不是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由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通讯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开会程序,不影响表决效力,不影响表决结果。

- 2.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五)议事内容及程序
1.议事内容范围及程序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

- 托管人、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终止基金合同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含50%)通过。

-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合计不少于在重新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含50%)通过。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含50%)通过。

- 6.会议通知公布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 7.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

- 8.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六)会议记录及决议
1.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

- 会议记录及决议